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050-3-1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4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事室	教師進修、研究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服務組			共4頁

肆、人事事項

◎教師進修、研究標準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教師進修、研究作業開始}} --> B[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進修、研究] B --> C{各級教評會 審核} C -- 未通過 --> D[通知當事人 進修案未通過] C -- 通過 --> E[辦理留職停薪或 留職留薪手續] E --> F[進修、研究] F --> G([結束]) D --> G </pre>	<p>申請人</p> <p>人事室</p> <p>各級教評會</p> <p>人事室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留職停薪申請單。 2. 留職停薪手續清單。 3.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050-3-1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4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事室	教師進修、研究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服務組			共4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教師進修

- 2.1.1. 教師進修係指教師申請或本校、政府機關遴派在國內、外進修。
- 2.1.2. 自行申請進修：
 - 2.1.2.1. 申請資格條件：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 - 2.1.2.2. 自行申請進修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；留職停薪進修以二年為限，帶職帶薪則依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。
- 2.1.3.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研究進修者：
 - 2.1.3.1. 比照自行申請赴國外進修者之資格條件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。
 - 2.1.3.2. 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額度及期限，分別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期間為限。
- 2.1.4. 本校遴選派往國內外進修者：依學校當時之需要專案辦理。
- 2.1.5. 申請進修之教師，需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由各系所推薦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轉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2.1.6. 申請進修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2.1.6.1. 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 - 2.1.6.2. 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2.1.6.3. 留職停薪之教師期滿後，服務年限與研究或進修年數相同；留職留薪、帶職帶薪之教師期滿後，至少需服務二年。若不履行上述之規定，應歸還其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。
 - 2.1.6.4. 每一系所同一時間進修人員(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)人數，原則以不超過該系所總人數的六分之一為限。全校總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，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限。
 - 2.1.6.5. 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- 2.1.7. 申請進修之教師，如配有宿舍者，在研究、進修或講學期間，其眷屬得居住原配之宿舍。
- 2.1.8. 申請進修之教師，其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在進修期間仍按月繳納福利金者，繼續享有互助福利之權利。

2.2. 教授學術研究

- 2.2.1.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。
 - 2.2.1.1.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。
 - 2.2.1.2. 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，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。
 - 2.2.1.3. 任教授期間獲國科會研究獎勵累計達五次者；或在某學術領域具傑出表現，對本校貢獻確鑿者。
- 2.2.2. 每學年休假之教授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申請學期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。各系(所)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
- 2.2.3. 教授休假應先擬訂研究計畫及預期效果，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提出申請，以第一次提出申請者為優先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050-3-1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4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事室	教師進修、研究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服務組			共4頁

- 2.2.4. 教授休假以一年為限，如獲學校核准，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。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 - 2.2.5. 教授休假期滿後三個月內，應就休假期間從事之學術性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；未提報告者或研究成果不佳者，除列入教師評鑑外，不得再申請休假。
 - 2.2.6. 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給照發，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。
 - 2.2.7.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，若於校內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 - 2.2.8. 教授休假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。分段休假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起算之。
- 2.3. 教師學術研究
- 2.3.1. 教師研究係指教師申請或本校、政府機關遴派在國內、外研究。
 - 2.3.2. 自行申請研究：
 - 2.3.2.1. 申請資格條件：本校現職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 - 2.3.2.2. 自行申請研究之教師，可申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；留職停薪研究以一年為限，帶職帶薪則依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。
 - 2.3.3.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外研究者：
 - 2.3.3.1. 比照自行申請赴國外研究者之資格條件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。
 - 2.3.3.2. 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額度及期限，分別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期間為限。
 - 2.3.4. 本校遴選派往國內外研究者：依學校當時之需要專案辦理。
 - 2.3.5. 申請研究之教師，需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由各系所推薦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轉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2.3.6. 申請研究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2.3.6.1. 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合約條文另訂之。
 - 2.3.6.2. 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2.3.6.3. 留職停薪之教師期滿後，服務年限與研究或進修年數相同；留職留薪、帶職帶薪之教師期滿後，至少需服務二年。若不履行上述之規定，應歸還其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。
 - 2.3.6.4. 每一系所同一時間研究人員(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)人數，原則以不超過該系所總人數的六分之一為限。全校總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，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限。
 - 2.3.6.5. 留職留薪之教師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 - 2.3.7. 申請研究之教師，如配有宿舍者，在研究、進修或講學期間，其眷屬得居住原配之宿舍。
 - 2.3.8. 申請研究之教師，其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在研究期間仍按月繳納福利金者，繼續享有互助福利之權利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050-3-1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4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事室	教師進修、研究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4頁
	服務組			共4頁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教師進修或研究申請是否符合資格辦理。
- 3.2. 欲進修或研究之教師，是否依規定填具各項表單。
- 3.3. 欲進修或研究之教師，是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。
- 3.4. 獲准進修或研究教師，其薪資是否依規定核發。
- 3.5. 進修或研究完畢返校服務之教師，是否依履行服務義務之年限，如違反履行服務義務之年限，是否依規定賠償本校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留職停薪申請單。
- 4.2. 留職停薪手續清單。
- 4.3.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教授休假辦法。
- 5.2. 南華大學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。
- 5.3. 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 修訂文件格式	107年11月06日
2	1. 處理圖「通知當事人…」請增加流程符號至終止圖。 2. 修正起始準備作業圖之文字為「…作業開始:…」。	110年4月19日